

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野生动物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我市野生动物资源保护,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,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禁猎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新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年禁猎。

二、禁止猎捕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、弓弩、无人机坠物等工具进行猎捕,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设置陷阱、猛禽猎捕、猎狗围猎、机动车追赶等方法进行猎捕。禁止捡蛋和掏巢。

四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,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,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野生动物的通告》(新政文〔2020〕86号)同时废止。